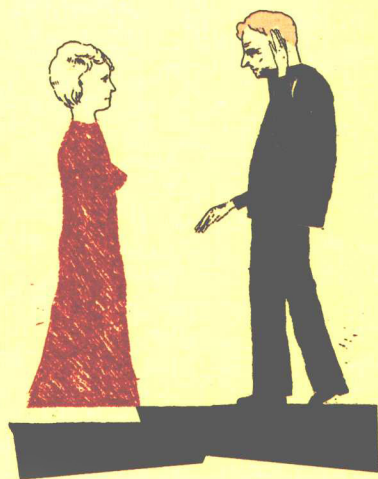


David Lodge

[英] 戴维·洛奇 著

失聪宣判

刘国枝 郑庆庆 译



Deaf Sentence

“退休学院派”天鹅之歌 陆谷孙教授作序推荐



上海译文出版社

David Lodge

[英] 戴维·洛奇 著

Deaf Sentence 失聪宣判

刘国枝 郑庆庆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聪宣判/(英)洛奇(Lodge, D.)著;刘国枝,
郑庆庆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11

书名原文:Deaf Sentence

ISBN 978-7-5327-5576-9

I. ①失… II. ①洛… ②刘… ③郑… III. ①长篇小
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7088号

David Lodge

DEAF SENTENCE

Copyright © 2008 by David Lodg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 U. 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9-646号

失聪宣判

[英]戴维·洛奇 著 刘国枝 郑庆庆 译
责任编辑/冯涛 装帧设计/王小阳 安琪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09,000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978-7-5327-5576-9/I·3275

定价:30.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T:0512-52218653

“耳聋判决之后”

陆谷孙

这是我给戴维·洛奇(David Lodge) 2008 年的小说 *Deaf Sentence* 提议的书名翻译。本来两个英文词够简单的,可是“sentence”是个可数名词,既不在前面加个“a”,又不是复数形式,弄啥玄虚啊?是要读者联想到“death sentence”?此公喜欢玩文字游戏,像现实生活中的出版社 Mills & Boon 到他笔下成了 Bills & Moon; 给角色 Arthur Kingfisher 起名不忘植入亚瑟王传奇的典故,等等(均见《小世界》)。果不其然,作家像是已经预料到读者的疑问,开宗明义,向准备将此书译成其他文字的人打个招呼,警告书名难译,继而引用《新简编牛津词典》给“sentence”所下的定义,其中既有“句子”又有“判决”等常用义项,又有“way of thinking, opinion, mind...”这些直接来自拉丁辞源 sententia 的意思,跟汉语里的“思路”、“观感”等相近,用上“……之后”就是为了与此呼应。在这“一锅粥”似的义群当中搅拌多时,想出上面这个译法,什么叫“耳聋判决”?是够生涩的。我这儿为了写书评方便,暂时也只能勉强对付着这样用了。

虽说戴维·洛奇文学成就的顶峰只不过是两次进过布克奖提名的第二榜,他却一直是我喜爱的作家。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之初,他的所谓卢米奇(虚拟大学名)三部曲就引起了极大的兴

趣。佐证有二。一是，后来一位学生译他的 *Changing Places*（《换位》）时，发现我参与编写的《英汉大词典》里有好几个例证，原封不动地引自这部作品。我一点不怀疑，那是我在当年读书时信手摘下供词典使用的。二是，我记得读完 *Small World*（《小世界》），大概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曾在书信中向钱锺书先生推荐这部“现代西人版《围城》”，钱回信说，我是向他介绍此书的第一人。说到戴维·洛奇作品的主题，三部曲之三《好工作》在嘲讽女权主义批评的同时，又以精妙的“换工”结构，描写学界与业界的嵌接以及撒切尔夫人时代英国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小步接近；《不列颠博物馆在坍塌》和《灵与肉》揭批天主教的生育教规；《治疗法》将医学与宗教对峙，探索人的生存困境，引入存在主义讨论时，大费周章地给克尔恺郭尔的姓名拆字；《思想……》则把上述讨论推到认知科学的层面……然而戴维·洛奇为读书界所熟知——也是我喜欢他的理由——可能主要还在于他的“学院派小说”（campus novels），那种由 C. P. Snow、Kingsley Amis 和 Malcolm Bradbury 等所开启的文学样式，即便在讨论社会价值观时，始终不忘以闹剧手法戏仿“学院派”，抨击教师的虚荣、知识缺陷和勾心斗角，学生的伪激进与肤浅。

岁月不饶人。长我五岁的戴维·洛奇虽从照片上看还不怎么见老，毕竟耳背多年，如果上述三部曲还是“青壮学院派”作品的话，《耳聋判决之后》可算是“退休学院派”的天鹅之歌了。可老年洛奇并不认为自己已经灯枯油尽，眼下犹笔耕不止，只是不到作品写成，不想过早“让猫儿（实应作施刑鞭子，但一般人都误以为是猫）钻出袋子”（见英国文学网站 The Book Depository 上 Mark Thwaite 对他的采访记）而已。且让我们等着看他的下一部作品。

时而采用日记体手法，时而跳出第一人称叙事，《耳聋判决之后》的情节相对简单，再没有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旧大陆，新美国”那种越洋比照的手法，也无亚瑟王骑士寻找圣杯的隐喻，倒是对一对二婚夫妇，连带着他们各自家人的寻常生活，着墨颇多。小说主人公、英国北方某所大学的语言学系主任 Desmond Bates 自觉听觉日衰，“自己讲得太多太多……听了半天不知道争议的焦点是什么，于是只好沉默，不敢贸然发言……接着就看见某人嘴角隐约挂笑，或是围桌而坐的人们交换调皮的目光，这样他才知道自己听错什么了”。经医生诊断，这种病叫做“高频失聪”，症状为嘈杂环境中特别难辨辅音音素，原因是二十年来，内耳毛发细胞一直在逐步减少。全小说的第一长句就定下了“耳聋是喜剧，眼瞎是悲剧”(以俄狄浦斯的故事为例)的基调，把这句话译成汉语是这样的：

这个戴着眼镜的银发高个子，站在主展厅大群客人的外围，俯身与那位穿红色丝绸衬衣的年轻女人靠得很近，头部低垂，角度却是背离着她的脸部，贤明地点头，不时吐出含混不清的声音作为交流。你可别以为他是被女人劝来，在大庭广众之下听她忏悔的下班教士，也不是给骗来提供免费咨询的心理医师。他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姿势，也不是为了便于偷看女人衬衣前部的内里，虽说这是他眼下处境偶有所得的一点收获，唯一的一点收获而已。

俯身低头原来只是因为耳背而想听清楚对方所说的话，聚会场所则是妻子与人合伙开的一家室内装潢公司的主展厅。渐入老境，兼患耳疾，Desmond 提前退休，在家里当上了多少有些像“买汰烧”的角色——虽然跑商店主要是“为了练身体，而非出于必须”，虽然他的思维一点没有萎缩，只要给他机会，照样可就“语篇分析”、

“言语行为”等专题滔滔不绝。丈夫衰落，老婆 Winifred(自寄宿学校时代起人称 Fred。忘记是哪位作家说过，女人若是使用男性名字，读者必须警觉，就像下文那美国女生名叫 Alex 一样)却焕发了第二春，事业有成，成了家庭的经济支柱，而经济基础带动了上层建筑的改变，对着丈夫叫“darling”时的口气再不像从前，而是时而愠怒，时而烦躁，时而表示怜悯，时而隐含讥笑。角色的变换，加上 Desmond 同样患耳疾的伦敦老父，固执独居，不肯听从儿子劝告，雇人照顾。小便失禁，儿子只好停车用个吹风机替他把内裤烘干。一个退休人的苦恼，大到名根未除却无复人理，小到手忙脚乱摆弄不听话的助听器，写得巨细靡遗。成天读着《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打发时光，或是去“唇读班”自寻乐子，好不容易遇上个美国来的女生，缠求自己帮她写出一篇关于“自杀遗书”的博士论文，Desmond 不免心猿意马，想入非非，但是就像洛奇笔下的不少男角那样，为了维持婚姻，终究还能自持，只不过是给了读者一个悬念而已。

戴维·洛奇擅写“学院派小说”，固然与他二十七年的大学教师生涯有密切关系，更重要的是他洞察“学院派”的名利追求和伪善等人性弱点，都是在高端精英文化的掩盖下，曲折地暴露出来的。低劣弱点与高端虚伪的对衬，乃是讽刺喜剧取之不尽的资源。在戴维·洛奇笔下如此，在当年钱锺书笔下如此，在我们今天的校园生活中又何尝不是如此？这种对衬唯有学界中人参透最深，但也唯有学界中人在辛辣讽刺的同时，毕竟耳濡目染已久，并不会因此去全盘否定高端精英文化，从而陷入反智主义的极端。戴维·洛奇就是这样，几乎在每部作品中，用典极丰，以《耳聋判决之后》为例，他试改弥尔顿笔下力士参孙的诗来制造幽默效果，又多处引用哈

代、Philip Larkin、Thomas Hood 等人的诗句(后者的 A Tale of a Trumpet 对一般读者来说相当生僻),复以贝多芬和西班牙宫廷画家戈雅(Goya)耳聋为例,说明听觉丧失本身,实际上也是一种对生活的敏感知觉。即使写到高频失聪最易错失辅音音素这样一个细节时,洛奇也要引用《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柴郡猫(Cheshire cat),说它因为听不清爱丽丝说的是 pig 还是 fig,也是聋猫。然后从 /f/ 音联想到“F-k you”,而在英语中与这句骂人话相当的应是“Damn your eyes!”而绝不能以 ears 去置换 eyes。瞧,学院派作家在鞭挞学院派时,绝不尽失自己学院派的所有特征。我觉得“学院派小说”之所以好看,这是一大吸引。换了个根本与所谓的“风雅”完全隔膜的人来批评风雅,写什么《风雅颂》来反讽,能如此挑战或激活读者的智力而让他们深有会意吗?我看至多只能流于浅薄的脸谱化,遂意辱骂几句而已。

“deaf sentence”毕竟与“death sentence”只有一个辅音之差。这部小说也因此带上生命危浅的悲剧意味,就像 Desmond 所说的,“耳聋是一种‘前死亡’,一种漫长的过程,导向你我大家最后总要陷身其中的永远的寂灭。”寻访奥斯维辛的一日游回来,Desmond 仿佛收到了“死亡判决”,更意识到“我们死死抓住生命,可力量却那么脆弱,而要擦去我们在地球表面留下的印痕,又何其容易”。全书中除了“自杀遗书”课题的研究,Desmond 的前妻和他父亲之死,都给作品增加了阴郁的色彩。父子情深的描写,包括 Desmond 与前妻之子 Richard 的圣诞谈话,在我读过的洛奇以前的作品中,似乎难得一见,仿佛作者好不容易抛开犬儒主义的一贯姿态,向着含蓄的情感表达(男子汉只握手,不拥抱),战战兢兢迈出了一小步。无怪乎,2008 年 5 月 2 日《电讯报》曾刊出一篇苏菲·莱特克里夫(Sophie

Ratcliffe)的书评，题目叫做“拔去了利牙的戴维·洛奇”。然而，洛奇很快收住了脚步，就在与 Richard 交流感情之后，那边老父亲忍不住内急，在花园里随地解决自然的召唤，就此吓跑了来参加圣诞聚会的宾客；同时，作者又开始玩世不恭地自嘲，就听觉错误大做文章，诸如把“non-stick”误作“long stick”，把“Carcassonne”（一种名叫“攻城拔寨”的地砖棋盘游戏）误作“our arses on”（我们屁股朝上），把“crap and sargasso”（多愁善感的胡说八道）误作“Braque and Picasso”（法国画家布拉克和毕加索）；人家历史系主任太太明明说屋外太热，大家“...cowering indoors behind the shutters”（蜷缩在百叶窗后面的屋内），在他听来却变成了乔姆斯基式形式至上的“...the cows' in-laws finding they stuttered”（母牛的姻亲们发现他们都结巴）。此类误听妄听的例子俯拾皆是，足证前面说到过的“耳聋是喜剧”一语。这种板着面孔的文字幽默——而非夸张的动作幽默——恰恰就是英国式幽默的招牌特征。

毋庸讳言，我之所以晚了几年才读《耳聋判决之后》，与作品问世后读者贬评甚多有一定关系。有人说，戴维·洛奇采用日记体，是“最偷懒”的写作方法，可见年事渐高，不免气短；又有人说，在从耳聋到死亡的阴影底下，展开滑稽故事，不伦不类，说明作者江郎才尽。还有人说，一样是恣睢无忌的闹剧，以前的洛奇作品线索再多，到头来线头都会捋得干净妥帖，不像这部作品中的美国女生，说消失就消失，一个情节线索戛然而止。我的看法是，作者随着父亲离世，本人耳背日甚，感到老之已至，不知不觉之中，笔法开始变得醇和浑朴。书中自问：“今天我有什么事情可做呢？”还有老父的告诫“别就这么老去”，相信都会引发突然闲了下来的退休老

年读者共鸣。而退休教授与美国女学生那一段若即若离又渐行渐远的纠葛，与其说是“学院派小说”的应有元素，不如说是“后伟哥”时代文学中新出现的一种 buffer-babe(老幼恋)现象。读者看看 J·M·库切的《荒年日记》以及 Philip Roth 的 *The Human Stain* 和 *Exit Ghost* 就会明白了。

在美术馆的大厅里，一位戴着眼镜、头发花白的高个子男人站在人群的外围，上身微倾，凑近一位身穿红色丝绸衬衫的年轻女人；他低着头，侧对着女人的面孔，不时睿智地点点头，礼貌地回答几声。你可能会以为这是一位已经下班的牧师，在晚会的中途被女人拦住倾听她的忏悔，或者以为他是一位心理医生，被对方哄着她做免费咨询，其实不然；男人之所以站成这种姿势，也不是为了更好地一窥女人衬衫胸前内的风光，虽然就他的情形而言，这会是一种意外的收获，其实也是唯一的收获。他保持这种站姿，是因为大厅里太过喧闹，吵吵嚷嚷的说话声从天花板、墙壁和地板的坚硬表面弹回，在宾客们的脑袋旁回荡，为了让对方听见，他们只好不断地提高嗓门。这种现象被语言学家称为朗巴德效应，它得名于埃田·朗巴德。在二十世纪初，朗巴德提出，在嘈杂的环境中，为了避免自己的信息被理解不清，说话者会提高自己的音量；当许多说话者不约而同地做出这种反应时，他们自然就成为自己所处的环境中的噪音源，使得噪音越来越大。男人现在已经把右耳进一步凑近穿红色衬衫的女人的嘴边，他的嘴巴几乎蹭到了她的胸部；对他而言，喧闹的声音早在此前就已经超出一定限度，她说的话他只能偶尔听见一点只言片语。Side 这个词似乎经常出现——但会不会是cider？还有flight from hell，也可能是cry for help。^①你瞧，他“听觉不好”，或者说“有听力障碍”，或者说得更直接一些，他是聋

人——并非完全失聪，但也比较严重，使得大多数社交场合中的交流受到影响，有时甚至无法交流，就像今天这样。

他戴着一个助听器，米色的塑料小耳塞像藏在壳里的小蜗牛一样稳稳地塞在他的两只耳朵里。这是一种昂贵的数字化工具，设有一种可以降低背景噪音的程序，但前景声音也会同时降低，而且达到一定分贝时，背景噪音甚至会完全盖住前景声音，眼下就是这种情形。就朗巴德反射原理而言，女人似乎是个例外，可这无济于事。她没有像房间里的其他人那样提高音调和音量，而是说话的声音保持不变，犹如在安静的休息室里喁喁私语或者在客人稀少的茶馆里促膝谈心。现在他们已经交谈了——准确地说，是她已经谈了——十来分钟，虽然他尽力去听，但还是没有弄清谈话的主题。是关于墙上的艺术作品——城市荒地和垃圾场的彩色放大照片吗？他想不是，她朝它们既没有看过一眼也没有指指点点，而从他勉强听得出来的她的语调来看，也不是大谈艺术——或者借用他偶尔跟他妻子开玩笑时所用的不恭之词，即大骂艺术——时所特有的陈述句式。那语气更像是关乎什么私事、趣闻或秘密。他瞥了一下女人的脸，想从中看出一二。她的蓝眼睛真诚地盯着他，停住话头，似乎期待着某种回应。“我明白了，”他说，一边调整着表情，做出若有所思又表示同情的样子，心里希望无论她说了些什么，他的神色总有一种会显得合适，至少不至于错得离谱。反正她似乎还感到满意，并接着说了下去。他没有保持原来的站姿：当聚会上乱哄哄的说话声不断涌入他的左耳时，指望靠右边的耳塞来听清她的话其

① 这两组词发音相近，第一组分别意为“旁边”和“苹果酒”，第二组分别是“逃离地狱”和“呼喊救命”。

实已经毫无意义，而如果试着用手捂住左耳，只会让助听器发出巨大的嗡嗡声，而且姿势看起来还很怪异。现在该怎么办呢？如果她又停顿，他该说些什么？说出真相已经为时太晚。“嗯，很抱歉，刚才的十分钟里——”到现在可能有一刻钟了——“你跟我说的话，我一个字都没听见。”“你瞧，我是聋人，这么吵吵嚷嚷的，我什么都听不见。”她自然会纳闷他为什么没有尽早说明，为什么让她不断地讲呀，点头呀，喃喃称是呀，仿佛他都听懂了一般。她也许会懊恼、难堪和生气，而他不希望显得失礼。一方面，她没准儿是他妻子的一位顾客；另一方面，她似乎也很漂亮，这个不到三十岁的年轻女人长着一双蓝色的大眼睛，皮肤白皙光滑，中分的亚麻色直发长及肩膀，还天生有一副好身材——透过衬衣扣子松开的缝隙，她的乳沟隐约可见，他不难看出那对乳房没有被人工填过硅胶，也没有用胸罩钢托衬得高耸挺拔，而是显示出未被束缚的真正肌肉所具有的震颤的弹性，皮肤的表层有着几分透明，犹如上好的瓷器——这样一位年轻漂亮的女人不嫌麻烦地跟他这个糟老头子聊天，他可不想给她留下坏印象，就算这只是一次不大可能重复的偶然邂逅。

她滔滔不绝地说了一阵之后，再一次顿住，有所期待地望着他。“真是有趣，”他说，“真是有趣。”为了争取时间，以便看看这样说是否合适，他把酒杯举到唇边，却发现里面已经空空如也，他不得不把杯子举成几乎垂直的角度，并停留几秒钟，让几滴残存的智利夏敦埃酒^①流进他的喉咙。女人好奇地望着他，似乎认为他会表

① 一种产于智利、类似夏布利酒的无甜味白葡萄酒。

演什么绝技，比如把酒杯顶在鼻子上。她自己的杯子里几乎还是满满一杯白葡萄酒，从开始交谈之后，她连一小口都没有动过。所以，他不能提议他们一起去吧台续杯，而如果他独自去续杯或者要她陪他同去，似乎都有失礼貌。好在她似乎明白了他的窘境——不是他真正的窘境，即对她说的话一无所知，而是他需要再来一杯——并指着他的空杯子微笑地说了句什么，他很有把握理解为他再去倒一杯。“我想是的，”他说，“我能为你带一杯吗？”问得真蠢！她要两杯白葡萄酒干什么，一只手一杯吗？而她显然也不是那种贪杯者，当你去为她拿另一杯时，连忙将手中的酒一饮而尽。不过她又莞尔一笑（笑得很迷人，露出一排细密平整的白牙），摇摇头表示谢绝，然后出其不意地问了他一个问题。从她说话的升调、稍稍睁大的蓝眼睛以及扬起的眉毛来看，他知道她提了一个问题，而且显然要求回答。“是的，”他说，只能是碰碰运气；她似乎很高兴，于是他壮着胆子又加了一句，“那当然了。”她又问了一个问题，他同样给予了肯定的回答，但是接着，让他吃惊不小的是，她竟然伸出了一只手。她显然要离开了。“遇到你我很高兴，”他一边说，一边握住她的手。感觉那只手凉悠悠、汗津津的。“你刚才说你叫什么来着——这儿太吵了，恐怕我没有听清。”她把自己的姓名又说了一遍，但是毫无用处：她的名字听起来有点儿像 Axe^①，但这肯定不对，而她的姓则完全听不见，但是他不可能要求她重复第三遍吧。“哦，是的，”他说，一边点点头，似乎为收集到这一信息而感到满意。“嗯，跟你交谈真是太有趣了。”

① 意为“斧头”。

“刚才跟你聊得很投机的那位年轻的金发女郎是谁？”在开车回家的路上，弗雷德问我。开车的是她，因为她没怎么喝酒，而我却喝了不少。

“不知道，”我回答说，“她告诉过我她的名字，事实上还说了两遍，可我听不清楚。她说的话我一个字都没听见。太吵了……”

“都是因为那些钢筋水泥——容易产生回音。”

“我还以为她可能是你的哪位顾客。”

“不是，我以前从没见过她。你觉得展览怎么样？”

“没意思。很无聊。只要有数码相机，谁都能拍出那些照片。不过，你干吗问这个？”

“我觉得它们带有一种有趣的……伤感。”

这是我们谈话的压缩版，而实际情况则大致如下：

“刚才跟你聊得很投机的那位年轻女人是谁？”

“什么？”

“刚才跟你聊得很投机的那位年轻的金发女郎。”

“我没看见斯朗啊。他在那儿吗？”

“不是斯朗。我说的是跟你聊天的金发女人，她是谁？”

“哦，不知道。她告诉过我她的名字，事实上还说了两遍，可我听不清楚。她说的话我一个字都没听见。太吵了……”

“都是因为那些钢筋水泥。”

“根本就不关暖气的事儿，实际上就在我看来，总是觉得热得慌。”

“不，是钢筋水泥。墙壁，地板。容易产生回音。”

“哦……”

（停顿）

“你觉得展览怎么样？”

“我还以为她可能是你的哪位顾客。”

“谁？”

“那位年轻的金发女郎啊。”

“哦。不是，我以前从没见过她。你觉得展览怎么样？”

“什么？”

“展览——你觉得怎么样？”

“没意思。很无聊。只要有数码相机，谁都能拍出那些照片。”

“我觉得它们带有一种有趣的……伤感。”

“伤口能有趣吗？”

“是伤感，一种有趣的伤感。亲爱的，你戴助听器了吗？”

“当然戴了。”

“好像没什么作用啊。”

她说的一点儿没错。我用指甲敲了敲右耳的耳塞，听到一下沉闷的声响。电池用完了，我却没有发现。不知道是晚上什么时候用完的。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我才没有听见金发女郎说的话，不过我觉得并非如此。我想应该是我上厕所时发生的事情，当时她已经离开。厕所里面很安静，我注意不到声音的消失，即使注意到了，我也会将其归于厕所里的安静与展厅里的喧闹所形成的反差，而当我重新回到聚会上时，我根本就没有打算跟任何人交谈，而是假装对那些照片感兴趣，那些照片不管是带有伤感也好，伤口也好，还是别的什么也好，其实并不有趣，有的只是平淡乏味。

“我的电池用完了，”我说，“要不要换新的？在黑暗中有点儿不大好换。”

“算了，别费神了，”弗雷德说，她近来常说这句话。比如说，

有时候我正在电脑上忙着，没有戴助听器，因为它会把键盘的柔和敲击声变成刺耳的咔嗒声，响得像老式的台式雷明顿打字机，这时她会走进我的书房，对我说句什么话，而我却听不见，于是我得飞快地做出决定，到底是停止交谈、翻找装助听器的小袋子并戴上耳塞，还是不用助听器去连蒙带猜，通常会连蒙带猜，于是就会有一段类似如下的对话：

弗雷德：嗡嗡嗡嗡。

我：什么？

弗雷德：嗡嗡嗡嗡。

我：（用拖延手法争取时间）啊哈。

弗雷德：嗡嗡嗡嗡。

我：（猜测着她的意思）好吧。

弗雷德：（惊讶地）什么？

我：你刚才说什么？

弗雷德：你如果没听见我的话，又干吗要说“好吧”？

我：我去拿助听器。

弗雷德：算了，别费神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随后我们一言不发地开车回到了家。我走进书房，给右耳的耳塞——使用指南上颇为夸张地称之为“助听仪器”——换了一粒新电池。我用完的电池数量大得惊人，因为当我把助听仪器放进装有拉链和泡沫里衬的小袋子时，经常忘记把它们关掉，然后电池就会无谓地耗尽，除非弗雷德碰巧听到它们在袋子里发出尖锐的反馈杂音并提醒我的注意。这种情形在晚上时有发生，只要我上床前在书房或浴室里把它们取出来放在那儿，使弗雷德听不到它们像蚊子般